

证券代码：920124

证券简称：南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恒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101,9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朱小毛、董仁中因工作及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18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恒、李丽玲、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43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恒、李丽玲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0,101,9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,618,382	100%	0	0%	0	0%
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618,382	100%	0	0%	0	0%
10.00	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	1,618,382	100%	0	0%	0	0%

备注: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股东会通知时,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纳入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范围。鉴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北交所修订上市规则明确此项要求,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在新规实施之后, 故公司依据新规, 将议案 4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纳入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范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唐伟振、郭沛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